

法理学大纲

李 意



法律出版社

法 理 学 大 纲

李 达

法 律 出 版 社

法 理 学 大 纲

李 达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张家口地区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4.5印张 106,500字

1983年11月第一版 1983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3,500

书号：6004·669 定价：0.53元

序 言

我想很多人都知道李达同志是我国杰出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家、理论家，但恐怕很少人知道他还是我国少有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家。

早在1928年，他就将日本穗积重远所著《法理学大纲》一书译成中文，以李鹤鸣（他的号）作笔名，由商务印书馆出版。1947年春，他应聘到湖南大学法律系任教授。当时在国民党特务机关的严密监视下，他不顾个人安危，依然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讲授社会学、经济学和法学。他以极大的毅力，克服严重的胃溃疡的折磨，在一年的时间里写完他的《法理学大纲》讲义。1949年全国解放后，他曾担任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委员、政务院法制委员会委员及新法学研究院副院长等职务。从1953年起，他来武汉大学担任校长。我由于工作关系，时常和他接触。他虽然担任了校长，仍孜孜不倦地从事学术研究和著述。他虽将主要精力倾注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和著述，但他对法学的兴趣仍不减当年。1954年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公布后，他为了帮助人们学习和了解这部宪法，曾在百忙中抽出时间写了一本《谈宪法》和一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话》，付印问世。

1966年8月，他因受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残酷迫害，不幸含冤去世。后来从他遗留的文稿中，发现了他的这本《法理学大纲》讲义，可惜只剩一部分，至今仍找不到全文。所剩的这一部分，共有三篇，十二章，最后一章还不完全。但这剩余的部分，在今天看来，仍然是我国法学战线上的一份珍贵遗产。在他的这部残存的著作中，除论述了法理学的一些基本问题，如法

理学与世界观及社会观，法理学的对象、任务与范围，法理学的研究方法，法律与国家的关系，法律的本质与现象、内容与形式等等而外，还以一整篇的篇幅对西方各个法学流派的学说，作了简要的介绍和深刻的批判。从这部著作中可以看出，他是力图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为我国的法学研究开辟一条新的路子。他在五十多年以前，就已开始这样做了。我们不妨说，他是我国最早运用马克思主义研究法学的一位拓荒者和带路人。他的这部讲义，是我国法学研究中的重要文献，也是他对我国法学的重大贡献。

多年以来，由于极左思潮的影响，法学在我国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和正常的发展。特别在十年内乱期间，我国的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都遭到十分严重的摧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全党和全国人民都深刻地认识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和开展法学研究工作的重要性，因而我国法学界现在已经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欣欣向荣的景象。不过，当前的法学研究工作，还远远不能适应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作深入的系统的研究和对外国法律学说进行科学的深刻的分析，更是我们的薄弱环节，需要加倍努力进行这方面的工作。李达同志的这本《法理学大纲》，虽然其中的论述并非没有可以讨论、补充或进一步阐发的余地，但却为法学研究工作提供了很好的范例，值得有志研究法学者学习与参考。

李达同志的这本书是三十多年前写的，书中的有些用语是在不常见的，例如“形式论理学”就是指“形式逻辑”，“客观论理学”就是指“辩证逻辑”，“市民社会”就是指“资本主义社会”，“市民社会学”就是指“资产阶级社会学”，等等。书中所说的“现行新法律体系”，当然是指作者写此书时国民党统治区的法律体系而言。在整理时，我们尽可能保存本书的原貌，没有轻易加以改变，只对有些外文译名和个别字句作了必要的改动。

武汉大学法律系何华辉、王应瑾、李双元等同志参加了本书的整理工作。法律出版社编辑部十分关心本书的整理和出版工作，给了大力的支持和帮助。我们应向上述诸同志和法律出版社编辑部表示感谢。

韩德培

1983年元月于珞珈山

目 录

第一篇 绪论	1
第一章 法理学与世界观及社会观	1
第一节 法理学与世界观	1
第二节 法理学与社会观	3
第二章 法理学的对象、任务与范围	6
第一节 法理学的对象	6
第二节 法理学的任务	9
第三节 法理学的范围	14
第三章 法理学的研究方法	17
第一节 各派法理学所标明的方法与所应用的 研究方法之差异	17
第二节 法理学的研究方法与客观论理学 ——法律上的概念与判断	20
第三节 法律上的推理	23
第二篇 各派法理学之批判	28
第一章 古代哲学派与中世纪神学派	28
第一节 希腊的法理学	28
一 法理学之先驱	28
二 柏拉图	30
三 亚里士多德	31
第二节 罗马的法理学	33
一 西塞罗	33
二 罗马法学家	34
第三节 中世纪的神学派	36

一	奥古斯丁	36
二	阿奎那	37
第二章	自然法学派	38
第一节	拥护君权的自然法学派	38
一	自然法学说的由来	38
二	格老秀斯	40
三	霍布斯	42
第二节	提倡民权的自然法学派	44
一	洛克	44
二	卢梭	46
第三章	玄学派、历史学派与分析学派	48
第一节	玄学派	48
一	康德	48
二	黑格尔	51
第二节	历史学派	53
一	历史学派的背景	53
二	萨维尼	55
第三节	分析学派	57
一	布拉克斯顿与克里斯襄	57
二	边沁与奥斯丁	58
第四章	社会哲学派与比较法学派	60
第一节	社会哲学派	60
一	社会功利派	60
二	新康德派	63
三	新黑格尔派	65
第二节	比较法学派	68
一	比较法学的由来	68
二	比较法学的前途	69
第五章	社会法学派	71
第一节	准备期的社会法学	71

一	机械论时期	71
二	生物学时期	73
三	心理学时期	75
第二节	统一期的社会法学	78
一	统一期社会法学的形成	78
二	统一期社会法学的要旨	79
第六章	各派法理学的总批判	82
第一节	各派法理学的总结	82
第二节	各派法理学的共同缺陷	84
第三篇	法律之论理的考察	87
第一章	法律与国家的关系	87
第一节	国家的目的与法律的作用	87
一	各派法理学的国家观与法律观	87
二	科学的国家观与法律观	90
第二节	各派关于法律与国家的关系的曲解	93
一	混同国家与社会的谬误	93
二	法律的拘束力与国家的权力之关系	95
第二章	法律的本质与现象、内容与形式	99
第一节	法律的本质与现象	99
一	从法律的现象到法律的本质	99
二	法律的本质的显现过程	102
三	法律的本质与道德	107
第二节	法律的内容与形式	112
一	法律的内容与形式的统一	112
二	法律的内容与形式之矛盾的发展	119
第三章	法律的属性	126
第一节	法律的规范性	126
一	当作行为规范看的法律	126
二	法律规范的普遍性、特殊性与个别性	129

第二节 法律的命令性与强制性	132
----------------------	-----

一 法律的命令性	132
----------------	-----

(以下书稿遗失)

第一篇 绪 论

第一章 法理学与世界观及社会观

第一节 法理学与世界观

法理学原是法律哲学。法律哲学，是一种特殊哲学，是哲学中的一个分支。特殊哲学与哲学，具有密切的关系。各派法理学，都采用一种哲学作为理论的根据。各种法理学，都是一种特定的哲学在法律领域中的应用和扩张。

哲学的种类很多，派别也很复杂。法理学所以有许多派别，主要的由于那些法理学的哲学基础不同。这里我们无须说明那些哲学的派别，只把本书所采用为根据的一种哲学，作一个简要的说明。

本书所采用的哲学，是一个科学的世界观。科学的世界观，是研究整个世界的发展的一般法则的科学。它是人类知识全部历史的总结论。

科学的世界观的根本论纲是：“存在规定意识。”这个论纲，认定世界是离开人类意识而独立的客观的实在。这客观的实在，即是存在；客观的实在在人类头脑中的映像，即是意识。映像依存于被映像的对象，并受它所规定；同样，意识依存于存在，并受存在所规定。所以存在规定意识，意识不规定存在。关于这一个论纲，还有一方面的意义。意识受存在所规定，这是意识的受动性；但意识对于存在，也有一种反作用，这是意识的能动性。所以人类认识了世界以后，能够改造世界。

科学的世界观，基于上述论纲，认定世界一切事物都是运动着，同时又都是互相联系。世界一切事物的联系，是运动中的联系；一切事物的运动，是联系中的运动。科学的世界观，认定世界存在的根本形态是运动。物质世界，是物质运动的复杂的具体形态之统一。运动不仅是同一物的单纯位置的变化，而且是发展，变化，由低级形态到高级形态的推移。发展的根源，不在外部的原因之中，而在发展着的世界的自我运动之中。这自我运动的渊源，是矛盾，是一切现象中内在的互相结合互相排斥的矛盾。一种事物，转变而为与它自身相反的事物，由于量的蓄积所引起的质的变化而显现，由于特定的关联之断绝而显现。旧事物之转变为新事物，常循一定的方法，表明旧事物的否定，同时表明旧事物在比较高级形态上的改造。所以科学的世界观，是研究世界发展的一般法则的科学。

科学的世界观之构成，完全借助于人类知识全部历史的结果。客观的世界，最初反映于我们直接的直观上，出现为混沌流动的总画面。为要认识这总画面内部各部分的各种相互联系及各种发展法则，而把它们统一为一般的发展法则，我们首先要认识构成这总画面的各个部分，然后对于这总画面才能有明了的观念。换句话说，我们先要认识这总画面各部分的特殊发展法则，然后才能在论理上把它们综合为一般的发展法则。

世界分为自然与社会两部分。研究这两部分的特殊发展法则的科学，是各种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各种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各把特殊的自然现象或社会现象作为研究对象，而发现各种特殊发展法则。所以哲学要认识世界而发现世界发展的一般法则，就必须利用一切个别科学的结论，把那些特殊发展法则，实行论理的综合，才能得到适合于一切特殊领域的一般法则。只有这样，世界各部分现象之一般的联系的发展法则，才能从直接的直观，转变为由思维所媒介的综合，即是在思维上再现出全体世界的形像，形成为统一的世界观。

科学的世界观之论理的构成，既是个别科学的结论的普遍化，它必然能成为个别科学的方法。从分析与综合的关系上说来，个别科学是相对的分析的科学，哲学是相对的综合的科学。综合以分析为前提，分析受综合所指导，因而个别科学受哲学所指导，即是说，哲学是贯串于个别科学的一般的方法论。因为哲学上所处理的一切原理、范畴与法则，是各种个别科学所处理的特殊的原理、概念与法则的普遍化。而各种特殊的原理、概念与法则，是一般的原理、范畴与法则在各个特殊领域中所采取的特殊姿态（即个别化与具体化）。在这种意义上，哲学可说是个别科学的代数。个别科学，必须适用哲学的思维法则，才能正确地理解对象。

基于上述简括的说明，可见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与科学的方法论之统一。它研究的对象，是整个世界发展的一般法则，是自然、社会与思维的发展的一般法则。它是理论与实践的统一，它是人类知识全部历史的总结论。

法理学是哲学的一个分支，是科学的世界观的构成部分。这科学的世界观在法律领域中的应用和扩张，就构成为科学的法律观——这就是法理学。

第二节 法理学与社会观

法理学所研究的法律现象，是世界万有现象中的一部分，同时又是社会现象中的一部分，所以法理学不但是科学的世界观的构成部分，同时又是科学的社会观的构成部分。从世界观到社会观、到法律观的推移，是顺次由普遍到特殊的推移。法律观被包摄于社会观之中，直接由社会观所指导，间接由世界观所指导。在这种意义上，法理学是通过社会观而接受世界观的指导的。于是法理学与社会观的关系，比较它与世界观的关系，更为具体而直接。所以这里更进而阐明社会观与法理学的关系。

科学的社会观与科学的自然观，同为构成科学的世界观的两大部分。两者又都是科学世界观之具体的表现。

科学的社会观，是科学的世界观在整个社会领域中的应用和扩张。它是以研究社会发展法则为对象的科学。

科学的社会观的根本论纲是：“社会的存在规定社会意识。”所谓社会的存在，是指人类社会的现实的生活过程，是指人与人在生活资料的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相互关系，即一切经济关系，即社会的经济构造。所谓社会意识，是指一定社会阶级、职业等集团所具有的未组织或已组织的感情、情绪、思想或学说。简单点说，社会意识，是社会的存在之映像，受社会的存在所规定。社会的存在是根本的东西，社会意识是依存于社会的存在而发生的東西。如没有社会的存在，便没有社会意识。但是社会意识虽受社会的存在所规定，而社会意识也能影响于社会的存在，如主义或学说之能促进社会的变革，即其例证。不过这种主义或学说所以有促进社会变革的力量，仍然是由于反映了社会现实生活过程的法则，那种力量仍然是潜伏于社会的存在之中的。

科学的社会观的研究对象，可作如次的极简括的说明。

第一、科学的社会观，把社会当作特定历史发展阶段的经济构造去理解，阐明其固有的机能与发展法则，更进而探求那些与这经济构造相适应的政治的与意识形态的上层建筑，说明其内在的关联，以达到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统一，以形成一定的社会构成形态之生动的形像。

第二、科学的社会观，把社会当作客观的合法则的发展过程去理解，阐明各个特定阶段上的社会特殊发展法则，阐明社会由低级形态到高级形态的特殊发展法则。

第三、科学的社会观，把社会全部历史划分为先阶级社会、古代社会、封建社会、现代社会、未来新社会这五个顺序发展的阶段，指出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的进行与特殊发展阶段上的特殊形态之统一，指出历史过程的统一与联结，发现历史发展之一般

的正确法则。

简述起来，社会学的研究对象，是在最一般的大纲上，说明人类社会之历史的客观的发展过程及其发展法则，阐明各种社会构成形态的特殊发展法则，及由低级形态到高级形态的特殊转变法则。

所以科学的社会观，是在最一般的大纲上，反映出统一的社会史的发展过程及其发展法则，反映出特殊的各种社会形态的发展及其转变的根本法则的理论。

科学的社会观，是社会发展的理论，同时又是社会认识的方法，是社会科学的方法。这方法的主要点如下：

（一）在社会的存在与社会意识的正确关系上，去理解各种历史的社会现象。这就是说，要把特定社会形态的物质的生产关系，当作一切历史之现实的物质基础抽取出来，把一切历史的社会现象，当作与特定历史阶段上的生产关系相联系的现象去理解，去考察。

（二）在全体的关联上去理解各种社会的现象。社会是包摄生产关系总体、国家形态、法律制度与意识形态的系统，而生产关系总体是这个系统的基础。同时，基础与上层建筑间，上层建筑相互间，又有极复杂的相互作用。并且，社会的基础，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对立的统一。对于这对立的统一之认识，是理解各种社会现象的关联性的基础。

（三）在发展过程上去理解各种社会现象。一切社会现象，都是发展的。一切社会现象的发展，都是内在的对立物的冲突，归根结底，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冲突。所以研究一切社会现象的发展时，必须深入的暴露其发展的根本动力，由此以探寻其发生、发展及其殒落的趋向。

科学的社会观，不单是社会认识的方法，同时又是社会实践的方法。理论不是教条，而是实践的指导。各种理论的命题，如果移到现实生活方面，并根据它改造现实生活时，这理论就有直

接的现实性。社会的实践，是人们要变更社会的客观现实性，而使它适合于自己目的的种种有计划的行动。人们如果得到社会发展的理论，反映出社会的发展法则，就能够指出对于社会现象预见的可能性。这种预见，与社会的实践相结合。只有在理论与实践的统一上，才能反映社会发展的法则，预见社会的将来，人们才能有计划的从事社会的实践。所以科学的社会观，是社会的理论与实践的统一。

科学的社会观，是社会科学的方法。各种社会科学，必须根据科学的社会观，去认识其所研究的社会现象及其发展法则。单就法理学来说，法理学必须接受科学社会观的指导，把法律制度当作建立于经济构造之上的上层建筑去理解；阐明法制这东西，是随着经济构造之历史的发展而发展，而取得历史上所规定的特殊形态，阐明其特殊的发展法则，使法律的理论从神秘的玄学的见解中解放出来，而构成为科学的法律观。

第二章 法理学的对象、任务与范围

第一节 法理学的对象

任何科学，都有其一定的研究对象，以展开其理论的体系。法理学的对象是什么？这是首先要决定的问题。

从来的法理学，派别很多，它们所据以为研究的对象，各不相同。在决定“法理学的对象是什么”这一问题之前，应把各派法理学的对象，在这里列举出来，先作一番检讨。

哲学派以探求法律的理想标准为对象，根据理性、道德、正义、神意等主观观念，实行神秘的抽象的演绎，展开其抽象的空洞的不能实践的理论。

自然法派以想像的人类自然状态中的自然法为对象，从抽象的人性演绎出一般原则，想据以制定法律。所谓人类自然状态中的

自然法，纯系虚构，实际上是以市民的物质的生存形态和愿望，作为法律的原理。这种以脱离现实的主观的假想为对象的学说，决不含有丝毫科学的成分。

分析学派以现实的法律为对象，把法律看作立法者有意识的创造物。用分析的方法，探求法律的原理，使法律学成为概念的法学，把一切新的社会事件，都嵌入于旧的原则之中。此种局促于法律领域的研究，专以法律的技术为能事，决不能成为科学的法律观。

历史学派以历史上传统的法律习惯为对象，根据一定主观的标准，探求民族的精神，作为法律的原理。就其以一民族的过去法制为对象来说，至多只能认识一民族的法律的动态，却不能理解法律与现实的关系。但就该学派的玄学观点来说，其目的在建立法律领域中的民族主义，并未能阐明法律发展的原理。

比较学派以研究数种不同的法制为对象，以探求法律的共通性。法制的比较研究，固属于法理学的范围，但只是研究的一部分而不是全体，所以单靠这种比较，也不能构成科学的法律观。

社会学派以研究法规的效用为对象，主张法律是一种社会制度，可用人类的智力改善，使裁判者得依据法律实现社会的公平。法律的效用，只是这派学者对于法律的主观标准，而所谓社会的公平也只是主观的愿望。这种以研究法律的效果为对象的法理学，只是观念论的实用主义在法律方面的应用，决不能成为科学的法律观。

法理学要能够成为科学，成为科学的法律观，就必须和其他科学一样，阐明其对象的发展法则，即法律的发展法则。

世界一切的事物，都是联结着，同时又都是发展着。法律现象也是一样，它内部各部分的现象互相联系，它本身又与其他社会现象、宇宙现象互相联系。同时，法律又在变迁中，在发展中，它的变迁和发展，是世界的发展的一部分，是社会发展的的一部分。法律的发展法则，是法律现象本身中所固有的、客观的、